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 何家弘 本书主编 李娜 刘立霞

侵犯财产

Practical Evidence
In Cases Of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Right

犯罪案件

证据实务

64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丛书主编 何家弘

本书主编 李 娜 刘立霞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 何家弘、李娜、刘立霞主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7

(法律运用文库·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ISBN 7-218-04311-9

I. 侵… II. ①何…②李…③刘… III. 侵犯财产罪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D924.35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张焕威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625
字 数	28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311-9/D·501
定 价	33.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084 83790667

丛书主编：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教授（证据学和侦查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会员。

丛书副主编：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法学博士。

杨迎泽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三部主任，法学教授。

王若阳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顾永忠 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博士。

学术秘书：

刘品新 李 伟

本书主编：

李 娜（北京人民警察学院警务科研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刘立霞（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本书撰稿人：

第一章 李群英（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第二章 李 娜

第三章 刘立霞

第四章 石义占（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经济侦查队副队长、助理研究员）

第五章 赵春玲（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教师、法学硕士）

第六章 徐 贤（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教师、法学硕士）

苏文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国保支队副科长、助理研究员）

第七章 余方巍（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副主任、讲师）

许倩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法制处助理研究员、法学硕士）

第八章 张 敏（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基础法教研室主任、法律硕士、讲师）

尹德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法制处副科长）

第九章 叶云江（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

第十章 毕海东（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主诉检察官、法律硕士）

第十一章 冯茂春（河北科技大学人民警察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第十二章 张桂霞（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法制处、法学硕士）

陈振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科学技术系讲师、法学硕士）

前 言

证据是一个法律用语,但证据并非仅存在于法律事务之中。其实,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证据都在默默无闻地发挥着作用,贡献着自己的力量。譬如,历史学家在研究和探索历史事件的真相时,必须千方百计收集有关的各种证据——史料,然后再根据这些史料去“重建”或“再现”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又譬如,医生诊断病情必须以各种症状为根据,而这些症状也就是证据。无论是中医的望闻问切,还是西医的仪器检验,都是在为确认病情发现证据和收集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人(这是一个颇值得推广的、泛指一切法律工作者的概念,大体上相同于英语中广义的 lawyer)的工作与历史学家和医生的工作确有许多相通之处。

然而,证据对于法律事务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借用一句流行语,在诉讼活动中,“证据虽然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证据却是万万不能的”。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律人来说,办案就是办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虽然诉讼“号称”是解决法律纠纷的,但是诉讼的核心内容却是由证据所构成的。诉讼如此,仲裁、公证、行政执法等亦然。

众所周知,引起法律争议的案件事实一般都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办案人员不可能直接去感知那些案件事实,而只能间接地通过各种证据来认识案件事实。如果我们把办案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活动比喻为过河,即由认识的此岸抵达认识的彼岸,那么证据就是他们过河的“桥和船”。没有这“桥和船”,他们就不可能到达认识的“彼岸”。无论是法官还是检察官,无论是侦查员还是律师,他们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就是围绕这“桥和船”展开的。他们首先要找到合适的“桥和船”,然后再采取恰当的方式“过桥”或“渡河”。由此可见,关于“桥和船”的知识和技能应该是那些涉足诉讼活动的法律人必须熟练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然而,受法律文化传统的影响,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由于证据法基本上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所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也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时至今日,一些司法人员仍然认为,只要熟悉实体法律的规定以便能准确地适用法律就行了。殊不知,准确

认定争议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实践经验证明,很多错案的发生都不是因为适用法律不当,而是因为认定事实有误。另外,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也不重视证据调查工作,不愿意花大力气去收集证据。他们认为律师的“本领”就在于熟知各种法律和规定,知道如何按当事人的需要来解释法律和钻法律的“空子”;甚至认为律师的“主要技能”就是善于用当事人的钱去建立和使用各种各样的“关系”。然而,这些都是法制不健全的表现或产物,都是与现代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

一言以蔽之,证据是非常重要的。既然证据是非常重要的,那么关于证据的学问自然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这里还有一个值得人们认真思考和讨论的问题,即证据学究竟属于一种什么样的学问?具体就法学的学科体系而言,证据学应该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还是应该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其中包含着大量的哲理与思辨,是法学领域中唯一可以和法哲学相提并论的理论学科。也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它的着眼点在于实际运用,而且其运用必须以实践经验为基础,是彻头彻尾的应用法学。

笔者认为,证据学的内容体系中既包含有深奥的理论知识,也包含有大量的专业技能。对于证据学家来说,他们必须深入研究那些深奥的理论知识,如证明的原理和规律等。但是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践人员来说,他们则更应该注重专业技能的养成。换言之,一个人要想成为运用证据的行家里手,不能仅知道“什么是”,还要知道“怎么做”;而要知道“怎么做”,就离不开实践中的操练。从这个意义上讲,运用证据的本领不是在课堂上“学”出来的,而是在实践中“练”出来的。由此可见,实践经验是不可缺少的。当然,这里所说的“实践经验”既包括个人的直接经验,也包括他人的间接经验。

在编写这套《刑事证据实务丛书》的时候,我们的着眼点就是证据知识和技能的实际性。因此,从整套丛书的内容编排,到每一分册的编写体例,以及作者的搭配组合,我们都尽量体现这一编写的宗旨。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从事刑事诉讼工作的法官、检察官、侦查员、律师的实用手册。同时,我们也殷切地希望各界读者能够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丛书再版时修正。

何家弘

2003年6月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实务概述	1
一、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2
二、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	4
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7
第二章 抢劫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1
第一节 抢劫罪的证明对象	11
一、定罪事实	11
二、抢劫犯罪案件的量刑事实	14
第二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取证	15
一、案例	15
二、抢劫犯罪案件取证中的一般问题	17
第三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与认证	24
一、案例	24
二、抢劫犯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应注意的问题	34
第三章 盗窃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39
第一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39
一、盗窃犯罪案件的定罪事实	39
二、盗窃犯罪的量刑事实	41
第二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取证	42
一、案例	42
二、盗窃犯罪案件取证一般应注意的问题	44
第三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认证	51
一、普通盗窃财物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认证	51
二、盗窃金融机构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认证	57

三、盗窃犯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62
第四章 诈骗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66
第一节 诈骗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66
一、诈骗犯罪的定罪事实	66
二、诈骗犯罪的量刑事实	68
第二节 诈骗罪案件的取证	70
一、案例	70
二、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71
第三节 诈骗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76
一、案例	76
二、诈骗犯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82
第五章 抢夺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85
第一节 抢夺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85
一、定罪事实	85
二、量刑事实	87
第二节 抢夺犯罪案件的取证	88
一、案例	88
二、抢夺犯罪案件取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90
第三节 抢夺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96
一、案例	96
二、抢夺犯罪案件举证、质证和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103
第六章 聚众哄抢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08
第一节 聚众哄抢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08
一、定罪事实	108
二、量刑事实	111
第二节 聚众哄抢犯罪案件的取证	111
一、案例	111
二、聚众哄抢犯罪案件取证的一般问题	113
第三节 聚众哄抢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18
一、案例	118

二、聚众哄抢犯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126
第七章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	130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的证明对象·····	130
一、定罪事实·····	130
二、量刑事实·····	133
第二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取证·····	134
一、案例·····	134
二、职务侵占犯罪案件取证中的一般问题·····	136
第三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40
一、案例·····	140
二、在职务侵占犯罪案件诉讼中举证、质证和认证的 一般问题·····	145
第八章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	150
第一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50
一、定罪事实·····	150
二、量刑的事实·····	153
第二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取证·····	154
一、案例·····	154
二、挪用资金犯罪案件取证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155
第三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59
一、案例·····	159
二、在挪用资金犯罪案件诉讼中举证、质证、认证的 一般问题·····	163
第九章 挪用特定款物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	168
第一节 挪用特定款物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68
一、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定罪事实·····	168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的量刑事实·····	171
第二节 挪用特定款物犯罪案件的取证·····	171
一、案例·····	171
二、挪用特定款物犯罪案件取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173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及认证	177
一、案例	177
二、在挪用特定款物犯罪案件诉讼中举证、质证、认证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182
第十章 敲诈勒索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86
第一节 敲诈勒索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86
一、定罪事实	186
二、量刑事实	188
第二节 敲诈勒索犯罪案件的取证	189
一、案例	189
二、敲诈勒索犯罪案件取证的一般性问题	195
第三节 敲诈勒索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98
一、敲诈勒索犯罪案件的举证	198
二、敲诈勒索犯罪案件的质证	203
三、敲诈勒索犯罪案件的认证	207
第十一章 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13
第一节 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13
一、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定罪事实	213
二、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量刑事实	215
第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取证	216
一、案例	216
二、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取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218
第三节 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认证	223
一、案例	223
二、故意毁坏财物犯罪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应注意的一般问题	228
第十二章 破坏生产经营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34
第一节 破坏生产经营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34
一、定罪事实	234

二、量刑事实·····	236
第二节 破坏生产经营犯罪案件的取证·····	237
一、案例·····	237
二、破坏生产经营犯罪案件取证中的一般问题·····	239
第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犯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242
一、案例·····	242
二、破坏生产经营案件举证、质证、认证中的一般问题·····	248

第一章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 实务概述

侵犯财产罪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第五章，从第 263 条至第 276 条共 14 个条文，具体包括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聚众哄抢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敲诈勒索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 12 个罪名。

对于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可做如下划分：一是根据犯罪目的和行为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三类：取得型侵犯财产罪，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的犯罪，包括抢劫、盗窃、诈骗、侵占、抢夺等；挪用型侵犯财产罪，即意图改变款物用途挪作他用而实施的犯罪，包括挪用资金、挪用特定款物罪；毁坏型侵犯财产罪，是指意图毁弃、破坏他人财产而实施的犯罪，包括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破坏生产经营罪。二是根据是否采用暴力手段，可以分为两类：非暴力型侵犯财产罪，即以盗窃、诈骗等非暴力手法侵犯财产所有权的犯罪，这是一种最典型的形式；暴力型侵犯财产罪，即以暴力手段侵犯财产所有权的犯罪，如抢劫等。三是根据主体身份要求的不同，分为特殊主体的侵犯财产罪，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体均要求具备公司、企业工作人员的身份；一般主体的侵犯财产罪，是指除上述三种以外的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

各类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在客观行为、主观目的、主体上均有不同，在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证据实务方面也会有所区别；但是，各类侵犯财产犯罪案件毕竟属于同一类罪，在案件的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证据实务方面也会反映出一些共同的特点，存在共性。本章将对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在证据实务方面的共性问题做一概述。

一、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尽管实践中的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种类繁多、各具特色，但在其证据特点呈现出了某些共性。

(一) 有被害人陈述可供查证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都有被害人，而且多数案件是由被害人的报案而案发，部分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如抢劫、抢夺、诈骗、敲诈勒索、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挪用特定款物甚至盗窃等案件的被害人与作案人还有一定的接触。例如，不论用什么方法抢劫，作案人与被害人都有一个或长或短的正面接触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除了少数被害人因天黑或遭到袭击受伤等情况没有看清作案人的面目之外，一般都能提供作案人的性别、年龄、面貌特征、身高体态、衣着情况、说话口音以及被抢的前后经过情况等。再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的作案人都曾一度受聘于被害人，被害人一般能准确地提供出作案人的各种情况。此外，作为财物所有者、保管者、经手人、持有人的被害人，通常还会对被侵犯财物的种类、数量、性质、用途、特征有较详细的了解。因此，被害人的陈述对查明侵犯财产犯罪案件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收缴赃款赃物具有重要作用。

(二) 有犯罪现场可供勘查

多数侵犯财产犯罪案件都有破坏痕迹明显的犯罪现场，盗窃、入室抢劫、聚众哄抢、故意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经营等常见、多发的侵犯财产犯罪案件都有现场可供勘查，提取物证。例如，犯罪分子入室盗窃采用的撬门、破窗、揭瓦、挖洞等方法，必然会在相应部位留下指纹、足迹和破坏性工具留下的痕迹等证据；入室以后寻找并窃取财物，会在箱、柜、抽屉等财物存放处留下撬、锯、挫、钻等破坏性痕迹和指纹、脚印；有时犯罪分子由于紧张、疏忽或者放肆，甚至会把犯罪工具或随身物品遗留在现场。显然，这些物证（主要指犯罪工具和现场收集到的犯罪分子的痕迹物证）是证实侵犯财产罪非常重要的证据，虽然这些物证多属于间接证据，但对现场间接证据的收集，往往能够成为取得直接证据或证实犯罪的关键。

（三）有赃款赃物可供查获

多数侵财产犯罪案件（如占有型与挪用型）的作案人的作案目的就是为非法占有、非法使用他人的款物供自己挥霍享用。因此，有赃款赃物可以查证、控制也是占有型与挪用型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的一个重要特点。实践中，犯罪分子通过盗窃、抢劫、诈骗取得现金、财物之后，有的存储藏匿，有的挥霍享用，有的馈赠他人，有的低价出售。无论犯罪分子以何种手段处理赃款赃物，总会与周围社会关系接触，露出马脚。因此，赃款、赃物的去向不仅能够最直接地提供侦破案件的线索，而且，赃款、赃物本身也是查证案情、证实犯罪的物证，而对赃物的估价、鉴定结论更是正确认定犯罪、恰当量刑的重要依据。

（四）有证人证言可供收集

从客观上来讲，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有的就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实施，如聚众哄抢、抢劫、抢夺、故意毁坏公私财产等；有的虽然诡秘但也难免会在行为人无意识之中暴露，被周围的群众、邻居、单位领导或者其他发现，如盗窃、职务侵占等。此外，多数侵犯财产案件如抢劫、盗窃、抢夺等案件犯罪分子往往有预谋、准备犯罪的过程。作案人为了达到犯罪目的，总是想方设法熟悉作案现场的环境，为犯罪准备条件。例如，盗窃犯在作案前一般都要经过预谋踩点的过程，抢劫犯在实施犯罪前也会以种种借口暗中窥视事主和现场，而这些预谋活动也有可能被群众目睹，特别是经过多次预谋踩点寻找到作案目标和机会的作案人，被群众目睹的机会更多。因此，证人证言在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中对查实案情、证明犯罪也显得比较重要。

（五）有习惯性的作案方法可供研究

部分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作案人的作案方法、手段多带有习惯性特征。如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多发案件，作案人的贪欲在屡次作案中不断膨胀，使其很难洗手不干而会一犯再犯。此外，大多数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分子在长时间的连续作案过程中，积累经验，往往总结出一套得心应手的比較定型的犯罪手法。如盗窃犯有的习惯于掏包、割包，有的习惯于溜门撬锁，有的则习惯于破窗挖洞。抢劫犯一次抢劫得逞，只要没有被抓获，往往会连续作案，其选择的作案时间、地点、作案目标和作案手法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这些习惯手法对发现嫌疑线索，推断犯罪分子的个人特征、社会

职业、偶犯还是惯犯有重要作用，也为决定并案侦查、巡查守候等提供了重要的证据。

二、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

根据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办理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收集证据。

（一）勘查现场，提取痕迹物证

对有现场的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如果在现场发现可疑的物品或者痕迹，应当及时固定拍照，提取和妥善保管。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物证通常包括三个方面：（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侵犯财产犯罪行为所用的犯罪工具。如诈骗犯罪行为使用的假公章、假银元、假金佛等。（2）侵犯财产犯罪行为直接侵犯或损害的客体物。如盗窃犯罪撬坏的门和破坏的窗，钻入室内的墙洞、地洞，割坏的衣兜、皮包。（3）侵犯财产犯罪行为本身产生的痕迹。如抢劫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激烈扭打的痕迹。（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犯罪现场遗留的各种物品、附着物、排泄物。勘查现场必须细致，因为最微小的物质往往成为最有效的证据，此外，认真地分析判断这些证据，还常常能够找出其他证据或证据的线索。

（二）询问被害人，获取被害人陈述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包括个人和单位，他们往往对案件事实有切身的感受，他们的陈述通常能够直接提供证实侵犯财产犯罪事实的直接证据，对于确定有无犯罪事实和犯罪性质，划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印证、核实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是否真实可靠，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询问被害人是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收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询问被害人必须及时，因为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大都与犯罪嫌疑人有过接触，但有的接触仅仅是一瞬间，如街头抢劫、抢夺、诈骗案，有的接触甚至是无意识的，如公共汽车上被扒窃等等。及时询问，能够避免因时间过长而使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面部、形体、行为、语调、口音特征及其犯罪行为的细节有所遗忘，便于侦破案件、便于准确地指认犯罪嫌疑人。此外，及时询问也可以避免被害人陈述因受其他种种因素的影响而失去客观真实性。

(三) 调查访问, 收集证人证言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证人证言范围比较广, 包括: (1) “事主”的证言。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事主”, 并不都是作为财物所有人的被害人, 还可能是作为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经手人或持有人的证人。(2) 目击者证言。几乎所有的侵犯财产犯罪案件都可能存在目击证人, 目击者证言是能够证实犯罪事实的直接证据。(3) 发现者、举报者证言。如暴力型侵犯财产案件、毁坏型侵犯财产案件可能存在发现者, 挪用型侵犯财产案件可能存在举报者, 他们的证言往往能够直接证实犯罪的存在及谁是犯罪人。(4) 犯罪嫌疑人的同谋者的证言。实践中, 结伙侵犯财产犯罪案件所占比例比较大, 同谋者的证言往往能够描述犯罪全过程甚至细节。(5) 家属、邻居、同事、单位领导的证言。既能证明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嫌疑人犯罪前后的异常举动, 有时也能证明犯罪嫌疑人与案件的关系, 如曾经持有赃物等。(6) 其他证言。如犯罪嫌疑人选择的销赃场所的相关人员提供的证言等。需要注意的是, 办理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过程中, 经常会发生赃物已经灭失或已被处理, 无从追缴, 被害人也已提供不出发票的情况。此时, 关于赃物价值的认定必须询问知情人员, 围绕赃物的形状、特征、购买时间及价格、使用时间及有无损坏等问题进行取证, 获取充分的证人证言, 为估价鉴定部门提供参考。

(四) 搜查、辨认、扣押, 查获赃款赃物

多数侵犯财产犯罪案件都有赃款赃物, 迅速追查赃款赃物流向, 及时予以控制和追缴, 这既是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取证的一个途径, 也是恢复被侵害社会关系的物质基础, 防止犯罪分子挥霍或转移的有力保证。对于现场抓获的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的人身搜查, 对于经过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等侦查措施确认的重点嫌疑人进行的住宅搜查, 都将有助于及时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工具, 获取被非法占有、非法挪用的公私财物, 这是证明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最主要的证据。需要注意的是, 鉴于多数占有型、挪用型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对非法占有的赃物、票证或急于销赃, 或急于使用, 应注意根据赃物及票证的特性而在相关的场所, 如非法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相关金融机构及其网点部署侦查力量进行调查, 或动员被害人、证人进行辨认, 及时发现、扣押、收缴赃款赃物。